

彰化縣和美國小鼓勵教師及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

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主管會議修訂

壹、實施依據：

一、依據 108.8.12 行政會議決議訂定之。

貳、實施目的：

一、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各項優良表現，提昇專業知能與教學績效。

二、鼓勵教師長期推展各項才藝訓練，培養傑出人才。

三、鼓勵學生的優良表現，培養積極向上、向善的處世態度。

四、激發個人潛能，發揮學生特殊才能，以爭取榮譽，為校爭光。

參：獎勵內容

一、獎勵對象：

(一)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 教師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獎勵範圍：

(一)由教育部、體委會或本縣教育處主辦之各項競賽。

(二)未符合前款之全國知名或國際競賽，由審核小組認定之。

(三)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若透過縣府以公文書公告或邀請參賽，亦適用本辦法。

三、獎勵標準：

(一) 教師參加對外比賽

1. 教師個人參加比賽，同一競賽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不重複給獎。

2. 多位教師組團參加競賽亦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不重複給獎，其獎金由教師均分之。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

1. 一位教師指導多位學生參加比賽，個人部份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不重複給獎。

2. 多位教師指導的團體部份亦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不重複給獎，其獎金由教師均分之。

3. 申請教師獎勵金以所稱教師係指實際指導或協助指導教師申請。(限本校教師)

(三) 學生參加比賽

1. 同一學生參加同一競賽，獲多項各級名次，以擇最高名次給獎乙次，不重複給獎。
 2.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給獎。
 3. 投稿入選及比賽獲獎在第三名以下者視同佳作給獎。
 4. 獎項名稱於適用本法產生疑義時，由審查小組認定後給獎。
5. Cool English 網站給獎以每學期一次為限，指導教師給獎亦比照辦理。

四、獎勵金額

(一) 個人組

比 賽 區 域	第一 名 獎 金	第二 名 獎 金	第三 名 獎 金	佳 作 獎 金	備 註
縣級比賽	陸佰元	參佰元	貳佰元	壹佰元	
台灣區（全 國）	壹仟元	伍佰元	參佰元	貳佰元	指導老師與得名之學生 獎勵同等金額

(二) 團體組（二人以上謂之團體，團體組比賽成員以參賽名單所列為準）

比 賽 區 域	第一 名 獎 金 (每人)	第二 名 獎 金 (每人)	第三 名 獎 金 (每人)	佳 作 獎 金 (每人)	備 註
縣級比賽	參佰元	貳佰元	壹佰元	伍拾元	1. 團體獎金為表列金額乘以參賽名單之成員數 2. 指導老師獎金與得獎學生每人相同。
台灣區（全 國）	伍佰元	肆佰元	參佰元	貳佰元	同上

肆、經費來源：由學校仁愛基金各項捐款、校務發展基金、家長委員會費支應。

伍、請領程序：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憑印領清冊（如附件一）及得獎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請領。

陸、其它：其餘對獎勵辦法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時，由校長召集審核小組開會決定。

柒、實施與修訂：本實施辦法經 108.8.1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